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勞聲字第2號

03 聲請人 林紋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06 董瑜絢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淮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勞簡字第三十號請求給付工資等  
10 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言  
11 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12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13 正當目的使用。

1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7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敘明理由  
18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19 法院受理前開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  
20 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  
21 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所謂法令另有排除規定，係指法  
22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第3項所定，依法令得不予許可  
23 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  
24 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  
25 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2、3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  
26 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3項規定暨民國105年5月23日增  
27 訂該辦法第8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即明。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  
28 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  
29 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  
30 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31 之修正說明參照）。

01 二、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3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  
02 件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而聲請人以其有比對113年8月  
03 13日、同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所為陳述內容與該日筆錄  
04 所載有無相符，爰聲請本院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  
05 光碟等情，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  
06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依  
07 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  
08 促其遵循。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12 法 官 姚葦嵐

13 法 官 謝志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邱淑利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